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建律師

　　王裕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39萬8617.69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72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億117萬6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與訴外人Air Lease Corporation（下稱ALC公司）間航空器租賃契約之履約糾紛，欲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對ALC公司提起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兩造遂於民國105年7月29日簽訂服務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，由被告委任伊處理系爭訴訟相關事宜、提供法律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法律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7年2月起無故積欠法律服務費，迄今尚欠美金339萬8617.69元未給付，經伊多次函催付款未獲置

理，爰依系爭委任契約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4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，否認原告全部債權主張。

四、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就所抗辯之事實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如被告就此利己之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應為其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服務委任契約書、各月份法律服務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11-14頁，本院卷第47-76頁），應堪信為真。被告抗辯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並否認債務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